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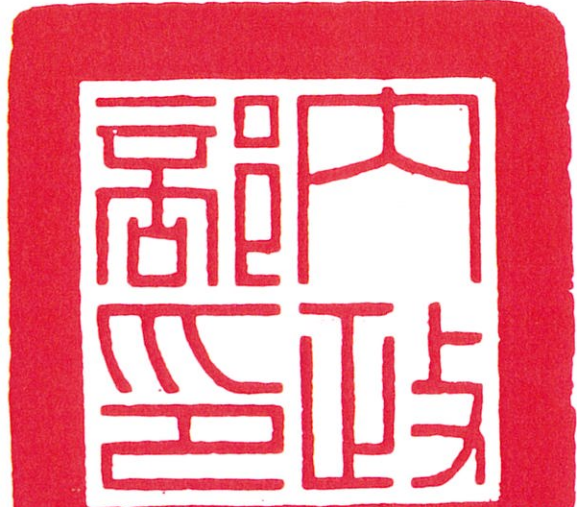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50222 號



修正「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

部長徐國勇